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3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64.88 倍，所处的家用电器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8.04 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3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64.88 倍，所处的家用电器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8.04 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